(上接409版)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2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以及德勤香港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

(1)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成立于1993年,2012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于上海市。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其首席合伙人为唐恣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7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70人。规模及专业能力居于行业前列。2024年度,其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60亿元,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当年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监管要求,具备较强的风险承担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项目团队成员在执业行为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历史上虽曾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及数次监管措施,但相关事项未影响其执业许可,不属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选聘情形。本年度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不良诚信记录。

2.德勤香港

(1)机构信息

德勤香港于1972年设立,系一家根据香港特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德勤香港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诚信记录

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团队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彭金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湘熙,自2003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许湘熙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许湘熙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刘芳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金勇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湘熙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人员均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且近三年执业记录良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根据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相关项目成员的声明及本公司的核查,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上述项目成员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与德勤香港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将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年度审计需配备的人员与工作量等因素,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德勤华永为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2026年度的收费及定价原则将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基于预计的业务规模及工作量,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增幅不超过20%。

德勤香港作为公司港股上市的审计机构,2026年度(即上市后首个完整年度)的审计费用将依据前述总体原则,并参考其首年全面审计的工作范围与复杂程度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审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范围与内容,最终审议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和总结。另外,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德勤华永提交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应聘响应函》以及德勤香港提交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评价标准,结合审计费用报价,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对德勤华永、德勤香港进行了客观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按照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作为公司2026年境内外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564,768,700股为基数,拟合计转增股本169,430,610股(其中包括156,003,900股A股股份及13,426,710股H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734,199,310股(其中包括676,016,900股A股股份及58,182,410股H股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基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与H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564,768,700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1,921,750.00元(含税),拟合计转增股本169,430,610股(其中包括156,003,900股A股股份及13,426,710股H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734,199,310股(其中包括676,016,900股A股股份及58,182,410股H股股份)。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11,954,250.00	2,300,057,500.00	1,000,02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5,263,147.79	3,326,708,852.44	2,039,772,803.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049,167,342.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12,036,7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60,581,601.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12,036,7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4.3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5年度中期派发的现金股利1,300,032,500.00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保障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并于2025年7月26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通过多种措施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投资价值。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6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一)聚焦主业,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2025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主要经济指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8.75亿元,同比增长31.80%;归母净利润44.15亿元,同比增幅32.72%。公司可统计总动销量突破百亿瓶,成功实现年初既定目标。根据尼尔森IQ数据,东鹏特饮在2025年实现了销量与销售额的“双科第一”,正式登顶中国能量饮料市场,成功迈入150亿大单品阵营。公司连续多年保持营收、净利润双位数增长,规模效应持续显现,盈利能力稳中向好,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同比优化,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二)多品类战略成效显著,第二增长曲线加速放量

2025年,公司“1+6”多品类战略成效卓著,成功构建了以能量饮料和电解质饮料为核心,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多品类协同发展的增长矩阵。电解质饮料“东鹏补水啦”成为报告期内最亮眼的增长明星,通过精准锁定运动、军训、高温作业等多元化“汗点”场景,产品快速渗透目标人群,成功迈入30亿级大单品阵营,全年实现营收32.74亿元,同比激增118.98%,营收占比从去年同期的9.45%大幅跃升至15.70%。果之茶、大咖、海岛椰等新品贡献心目标人群诉求,依托公司渠道优势快速完成市场铺货与心智占位,形成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产品生态。

(三)全渠道精耕成效凸显,全国化布局纵深突破

公司已构建覆盖全国、深度下沉的立体化渠道网络体系,奠定行业领先的终端覆盖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超过3,400家经销商,有效活跃终端网点突破450万家,实现广泛渗透与深度下沉。依托多品类产品布局,公司深入推进渠道场景化策略,围绕产品特性精准定制推广方案,持续拓展餐饮、户外、办公等新兴消费场景,以场景化陈列提升终端动销能力。同步推进终端形象升级,强化“冰冻化战略”,优化货架陈列与产品可得性,有效刺激即时消费,提升渠道掌控力。

(四)A+H上市成功,国际化战略迈出关键一步

2026年2月,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的功能饮料企业。此次上市吸引了卡塔尔投资局、淡马锡、腾讯、瑞银资管等15家全球顶级基石投资者,为全球化注入充足资本并显著提升国际信誉。以此为支点,公司加速推进“让中国能量走向世界”战略,产品已成功远销32个国家和地区,覆盖美国、韩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尼等重点市场。在东南亚地区,公司通过组建本地化团队,持续进行市场渗透,其中,在印尼市场,公司与本土强势渠道深度绑定,从产品出口向品牌落地与本地化运营全面转型。此外,面对成熟度高、竞争激烈的美国市场,公司积极探索供应链出海新模式,以代工模式作为切入点,为未来品牌落地及全球化产能布局奠定基础。

(五)坚持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持续深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2025年,公司合计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6次、审计委员会6次、在会议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持续稳定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超66亿元,持续稳定进行现金分红。2025年度,拟以公司未来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真金白银回馈每一位投资者。

(七)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2025年,公司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致力于打造高质量、高透明度的信息披露体系,以简明化、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公司经营情况,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和有效性。

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年,公司将秉持创业初心,坚守“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功效饮品,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的企业使命,以A+H上市为新起点,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聚焦主业提质,深化多品类协同发展

公司将持续深化“1+6”多品类战略,在稳固东鹏特饮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打造完备的产品矩阵。能量饮料主业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省外市场核心人群平均消费量对标广东仍有较大提升潜力。“东鹏补水啦”等第二曲线产品终端网点渗透率仍有提升空间,伴随公司冰柜投放力度持续加大,旺季表现值得期待。“果之茶”“东鹏大咖”“海岛椰”等新品贡献核心目标人群诉求,有望充分复用公司在下沉市场的渠道优势,形成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产品生态。

公司2026年度基本经营目标: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的增长。

(二)深化渠道建设,提升终端服务效能

公司将持续推进渠道纵深发展,通过广布终端网点、深入布局冰柜投放,夯实渠道竞争优势。截至2025年,公司已拥有超450万家终端网点,实现近100%地级市覆盖;累计投放冰柜超40万台,未来将计划进一步加大冰柜投放力度,通过“冰冻化”建设持续提振单点类力。借助自主研发的“互码关联”数字化系统,公司扫码活动累计连接超2.9亿消费者,将持续以数字化手段赋能渠道执序维护与营销费用精准投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域销售网络。

(三)供应链运营体系持续优化

公司以精益管理为核心,构建了覆盖全国的产能网络与可持续的成本优势。截至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已完成14个生产基地的布局,其中10个已投产,显著降低了物流成本。

公司天津生产基地于2025年12月正式投产,将提高华北区域供应能力,大幅缩短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配送半径;中山基地已完成封顶,将进一步提高大湾区生产供应能力;海南基地则辐射南海周边区域,依托地理优势降低海岛及沿海市场的物流成本;昆明基地是公司深化西南市场的重要布局,更与海南基地共同作为辐射东南亚市场的枢纽节点,助力跨境业务拓展。

(四)重视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分红机制

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统筹好稳健发展、效益提升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超66亿元,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与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保持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现金流量充裕且盈利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积极探索研究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回报股东,增强市场信心。

(五)加速国际化布局,开拓全球增长空间

以A+H上市为新起点,加速推进“让中国能量走向世界”战略,公司始终以渠道国际化为核心战略,稳步推进全球化拓展进程。目前,东鹏饮料的产品已成功远销32个国家和地区,覆盖美国、韩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尼等重点市场。在东南亚地区,公司通过组建本地化团队,持续进行市场渗透,其中,在印尼市场,公司与本土强势渠道深度绑定,从产品出口向品牌落地与本地化运营全面转型。此外,面对成熟度高、竞争激烈的美国市场,公司积极探索供应链出海新模式,以代工模式作为切入点,为未来品牌落地及全球化产能布局奠定基础。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打造高质量、高透明度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体系,畅通多维度沟通路径,积极承办投资者活动,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路演、反路演等多样化投资者关系活动,实现投关频次、质量双提升。主动挖掘公司内在价值,在定期报告中多维度分析行业趋势,展示业务进展,进一步增强图文、图表多维度展示,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和易理解性。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的理解和认同,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

(七)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最新治理要求,调整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持续加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及市场动态,强化合规风险警示,确保其严守履职“红线”。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定期排查,防范风险。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制定董事、高管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八)践行ESG理念,厚植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持续完善ESG治理架构,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用,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治理与运营。在环境方面,坚持“节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续改进、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持续推进包装轻量化、节能技改与水循环利用,关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在社会贡献方面,持续支持“韩红爱心·百人援疆”及姚基金乡村体育教育等公益活动,回馈社会,与利益相关方共创价值。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准,向资本市场清晰传递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实践与价值。

三、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中的前瞻性陈述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对此作出任何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与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推动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优势。

公司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2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572号文核准,本公司2021年5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46.2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19,335,94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6,403.5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63,315.53万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88.0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789.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15.68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844.49万元,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人民币17.94万元和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7,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44.49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6,403.55
减:注销账户转出的金额	17.94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本金	7,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615.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已销户	46,907.67	–	注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已销户	33,996.10	–	注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已销户	15,000.00	–	注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已销户	37,091.07	–	注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已销户	5,309.18	–	注5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已销户	2,212.04	–	注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已销户	3,147.00	–	注7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已销户	–	–	注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1,615.68	
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9
合计					173,192.68	1,615.68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了销户。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11月26日办理了销户。

注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3月31日办理了销户。

注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6月26日办理了销户。

注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4月17日办理了销户。

注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基地”)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基地”),华南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2月27日办理了销户,账面余额人民币1,941.95万元已全额转入增城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7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12月29日办理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94,512.4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8,981,167.59元,合计人民币787,875,679.9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87.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78,787.57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17.94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投资份额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状态	本年度实际收益	年末剩余投资份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	9,500.00	已到期赎回	36.44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7,400.00	已到期赎回	37.30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10月9日	7,000.00	已到期赎回	36.25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7,000.00	存续中	–	7,000.00
		合计		30,900.00		109.99	7,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2023年度发生变更,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变。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

东鹏饮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6)第E00572号审核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东鹏饮料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鹏饮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0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